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就公司总裁张杰先生任期内辞职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张杰先生辞去公司相关职务的独立意见

1. 经核查，张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总裁职务，同时申请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程序合法合规；

2. 张杰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3. 张杰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张杰先生辞去公司相关职务。

二、对常务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张旻逸先生具备代行公司总裁职责所必备的管理和专业经验，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我们同意公司在未聘任新总裁的期间，由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张旻逸先生代行总裁职责，直至公司完成总裁聘任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_____

李永军 _____

刘彦山 _____

签字日期: 2023年2月28日